

中共安徽工商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字〔2015〕9号



关于印发《中共安徽工商职业学院委员会 “正风肃纪、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系部、处室（中心）：

根据安徽省教育工委、省教育纪工委《关于在省属高院开展“正风肃纪、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皖教工委〔2015〕11号）的文件精神和要求，现将《中共安徽工商职业学院委员会“正风肃纪、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3月31日



中共安徽工商职业学院委员会 “正风肃纪、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和省纪委九届五次会议精神，落实省委书记张宝顺和省委副书记李锦斌对全省高院党建工作的重要批示，进一步加大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三十条规定的执行力度，深入整治“四风”，重点强化党员干部的宗旨意识、法纪意识、廉洁意识，着力解决师生员工反映的突出问题，根据安徽省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纪工委《关于在省属高院开展“正风肃纪、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皖教工委〔2015〕11号）的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院实际，中共安徽工商职业学院委员会决定在全院开展“正风肃纪、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一、总体要求

开展“正风肃纪、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要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三十条规定的要求，紧密结合学院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聚焦“四风”问题，严明纪律规定，增强法纪观念，提高参与正风肃纪专项行动的自觉性，树立党员干部务实高效、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以作风建设的新成效为学院发展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在学院“正风肃纪、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深入全面开展“正风肃纪、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日常工作由监察审计室牵头负责。各党总支、系部、处室（中心）要按照学院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及时安排布置本部门的专项行动，明确专项行动的责任人，扎实推动“正风肃纪、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有序开展。

二、主要内容

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政风行风等工作，学院各级党组织、党员干部要切实对照党章等纪律要求、群众的期盼以及“正风肃纪、排查整治”重点治理的四个方面，深入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对查找出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措施，切实纠正，保证质量。

“正风肃纪、排查整治”重点治理的四个方面如下：

(1)着力发现领导干部是否存在对涉及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等重大政治问题公开发表反对意见，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等违反政治纪律的问题。

(2)着力发现领导干部是否存在权钱交易、以权谋私、贪污贿赂、腐化堕落等违纪违法问题。

(3)着力发现是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违反八项规定问题。

(4)着力发现是否存在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突击提拔干部等选人用人的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

各党总支开展“正风肃纪、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情况，将纳入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的考核中。学院纪委要畅通信访渠道，重视群众信访举报，及时受理和核实，对顶风违规违纪的，一经查实，绝不姑息。

三、实施步骤

(1)强化纪律阶段(2015年3月至7月)。以党总支为单位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组织党员采取多种形式干部深入学习领会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三十条等文件精神，增强法纪观念，提高参与正风肃纪专项行动的自觉性。

(2)自查自纠阶段(2015年3月至4月中旬)。各党总支组织各系部、处室(中心)和党员干部认真对照党章等纪律要求、群众的期盼以及正风肃纪重点治理的四个方面，深入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对照查找出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切实纠正，保质保量。

(3)公开公示阶段(2015年4月中旬至5月初)。以党总支为单位，对各系部、处室(中心)的自查自纠情况进行公示，并通过设立意见箱、网络举报邮箱等方式，广泛接受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4)专项检查阶段(2015年5月初至6月初)。学院将通过明查暗访、重点抽查等方式对各单位学习教育、自查自纠、整改落实情况、三公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建章立制阶段(2015年6月初至7月初)。各系部、处室(中心)在自查自纠、整改落实的基础上,进一步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规范工作程序,形成正风肃纪的长效机制。

四、组织实施

各党总支要将本次“正风肃纪、排查整治”专项工作的全面开展情况,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结果形成书面报告于5月底前上报到中共安徽工商职业学院委员会“正风肃纪、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监察审计室)。

2015年3月30日